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临-0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48.3万元到8,248.3万元，同比增加45.08%到64.68%。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00万元到1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6.38万元到3136.38万元，同比增加11.71%到25.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48.3万元到8,248.3万元，同比增加45.08%到64.68%。

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00万元到1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6.38万元到3136.38万元，同比增加11.71%到25.5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51.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63.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特种产品收入上升。

（二）因公司贷款规模下降、贷款利率下调等，财务费用减少。

（三）子公司获得退赔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存托凭证（兑回限制期为120天）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50,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100,000,000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699,465,141股。

●GDR发行价格:每份11.65美元;瑞交所股票代码:HUAYO。

●本次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7月7日（瑞士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7月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11月3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0），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的GDR数量为50,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代表的基础证券为100,000,000股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GDR的价格为每份11.65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5.83亿美元。

4.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HSBC Continental Europe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2023年7月7日（瑞士时间）开始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7月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11月3日（瑞士时间）。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刊登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599,465,14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的股本总数1,699,465,141股。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313,967	16.28%
2	陈雪华	110,006,461	6.8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531,589	5.47%
4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31,293	3.4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55,783	1.5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54,438	1.09%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850,696	0.9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6,131	0.7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2,329	0.66%
10	郁爱如	9,301,340	0.58%
合计		602,404,027	37.67%

注: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合计与各分项之和不相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313,967	15.32
2	陈雪华	110,006,461	6.47
3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000,000	5.8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304,399	4.84
5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31,293	3.2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55,783	1.4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93,040	0.99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850,696	0.9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6,131	0.6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2,329	0.62
合计		687,314,099	40.43

注: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雪华先生。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100,000,000股，将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699,465,141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1,599,465,141	100	1,599,465,141	94.12
GDR对应的A股	0	0	100,000,000	5.88
合计	1,599,465,141	100	1,699,465,141	100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7月4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上市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为100,000,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4.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1.53元/股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8号），公司本次发行50,0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100,000,000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 11.65美元，折合人民币每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42.03元（按定价日当日，即2023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公司已就本次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应的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增发新股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发生增发新股事宜，适用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其中P0为84.00元/股，A为42.03元/股，k为6.25%，股份总数以本次增发新股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总数1,599,450,385股为计算基础，"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2023年7月6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53,6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53,614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2,389,3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99,465,141股的0.14%（按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3,964,2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99,465,141股的0.23%（按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07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7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1/6/17	28.72	698.40	736	682.99	720
预留第一次	2021/9/28	40.98	164.33	288	149.42	255
预留第二次	2021/12/29	44.24	19.17	42	16.78	37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6/23	32.15	1,074.95	1200	1,048.79	1170
预留授予	2022/11/18	31.41	264.58	574	203.58	44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88,196股于2022年7月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3,465股于2022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6,940股于2023年1月30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激励计划限售期即将届满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1年7月8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7日届满。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2年7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7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或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35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63,033,785,499.49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35,316,548,999.96元，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8.4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1／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62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62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5名激励对象共计2,389,3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2年净利润值不低于50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63,033,785,499.49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35,316,548,999.96元，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8.4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1／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1,09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1,09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2名激励对象共计3,964,2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25人，625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9,3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99,465,141股的0.14%（按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325,000	97,500	30%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5,000	58,500	30%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97,500	29,250	30%
4	徐伟	副总经理	97,500	29,250	30%
5	高保军	副总经理	97,500	29,250	30%
6	方圆	副总经理	78,000	23,400	30%
7	鲁锋	副总经理	78,000	23,400	30%
8	李瑞	董事会秘书	52,000	15,600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7人）			6,944,080	2,083,224	30%
合计（625人）			7,964,580	2,389,374	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092人，1,092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4,2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99,465,141股的0.23%（按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95,000	78,000	40%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0,000	52,000	40%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65,000	26,000	40%
4	徐伟	副总经理	65,000	26,000	40%
5	方圆	副总经理	52,000	20,800	40%
6	吴孟涛	副总经理	52,000	20,800	40%
7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8,600	11,44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85人）			9,323,000	3,729,200	40%
合计（1,092人）			9,910,600	3,964,240	40%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89,3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99,465,141股的0.14%（按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64,2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99,465,141股的0.23%（按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三）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86,086	-6,353,614	13,132,4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979,055	6,353,614	1,686,332,669
总计	1,699,465,141	-	1,699,465,141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7月4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解禁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友钴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友钴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汽车产量为231,547辆，同比下降0.4%，本年累计产量为1,196,904辆，同比增长3.93%;6月汽车销量为236,199辆，同比增长0.77%，本年累计销量为1,163,022辆，同比增长1.1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7,400	76,577	-25.04%	318,528	365,990	-12.97%	60,628	74,020	-18.09%	289,928	357,447	-18.89%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9,430	95,232	-6.09%	461,241	495,820	-6.97%	87,200	100,866	-13.55%	452,800	500,200	-9.48%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6,749	33,543	9.56%	181,768	169,445	7.27%	41,131	32,665	25.92%	188,059	172,581	8.9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249	23,786	90.23%	216,664	99,666	117.39%	45,013	24,109	86.71%	209,336	100,251	108.81%
其他	2,719	3,340	-18.59%	18,703	20,734	-9.80%	2,227	2,734	-18.54%	22,899	19,447	17.75%
汽车合计	231,547	232,478	-0.40%	1,196,904	1,151,655	3.93%	236,199	234,394	0.77%	1,163,022	1,149,926	1.14%
其中:新能源汽车	53,787	26,844	100.37%	246,356	112,989	118.04%	52,544	26,740	96.50%	236,311	113,335	108.51%
节能汽车	33,504	50,019	-33.02%	201,722	226,784	-11.05%	38,648	49,975	-22.67%	213,769	219,634	-2.6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70,008	86,019	-18.61%	362,403	371,382	-2.42%	65,340	82,931	-21.21%	339,392	372,460	-8.88%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31,531	232,405	-0.38%	1,196,806	1,151,431	3.94%	236,157	234,368	0.76%	1,162,815	1,149,653	1.14%
轿车	96,117	108,203	-11.17%	530,657	526,064	0.87%	98,800	107,914	-8.45%	507,194	528,226	-3.98%
MPV	25,801	19,762	30.56%	118,414	97,606	21.32%	26,448	20,510	28.95%	130,646	103,321	26.45%
SUV	109,613	104,440	4.95%	547,735	527,761	3.78%	110,909	105,944	4.69%	524,975	518,106	1.33%
商用车	16	73	-78.08%	98	224	-56.25%	42	26	61.54%	207	273	-24.18%
汽车合计	231,547	232,478	-0.40%	1,196,904	1,151,655	3.93%	236,199	234,394	0.77%	1,163,022	1,149,926	1.14%

注:1. 其他含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一号"）、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二号"）因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8,788,484 股变动至7,550,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197%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出具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达晨晨鹰一号

企业全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PK39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600	96
任俊照	货币	200	2
陈全	货币	100	1

（二）达晨晨鹰二号

企业全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GN9X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9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4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130	76.52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8
任俊照	货币	870	3.48
陈全	货币	300	1.2
胡中林	货币	100	0.4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6
胡其迟	货币	500	2
郑莉莉	货币	500	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7/4	329,658	41.34	13,628,969	0.2183
达晨晨鹰二号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7/4	908,316	41.54	37,734,953	0.6015
合计			1,237,974		51,363,922	0.819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如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98,561	0.7275%	768,903	0.50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35,494	0.8181%	1,235,494	0.8181%
达晨晨鹰二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94,242	2.9098%	3,485,926	2.30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60,187	1.3642%	2,060,187	1.3642%
合计		8,788,484	5.8197%	7,550,510	4.9999%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68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禾川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晨鹰一号	指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晨鹰二号	指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达晨晨鹰一号

企业全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PK39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600	96
任俊照	货币	200	2
陈全	货币	100	1

（二）达晨晨鹰二号

企业全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GN9X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9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4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130	76.52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8
任俊照	货币	870	3.48
陈全	货币	300	1.2
胡中林	货币	100	0.4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6
胡其迟	货币	500	2
郑莉莉	货币	500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因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拟通过大宗交易结合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20,2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持有的禾川科技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8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97%。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5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禾川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974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0.81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禾川科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7/4	329,658	41.34	13,628,969	0.2183
达晨晨鹰二号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7/4	908,316	41.54	37,734,953	0.6015
合计			1,237,974		51,363,922	0.8198

注:如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561	0.7275	768,903	0.5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494	0.8181	1,235,494	0.8181
达晨晨鹰二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4,242	2.9098	3,485,926	2.3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0,187	1.3642	2,060,187	1.3642
合计		8,788,484	5.8197%	7,550,510	4.9999%

注:如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禾川科技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禾川科技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2023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2023年7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9号
股票简称	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	68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788,484股 持股比例:5.81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37,974股 变动比例:0.8198% 变动后数量:7,550,510股 变动后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2023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2023年 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4日），股东越超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股份数15,363,793 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10.1738%。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越超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7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4.50%，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越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4日，越超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合计减持4,2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1,013,668股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越超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63,793	10.1738%	IPO前取得:15,363,7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越超有限公司	4,236,700	2.806%	2023/5/10～2023/7/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8.00－43.40	164,278,346.08	11,127,093	7.3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越超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